

#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青西新综法字〔2021〕115号

---

##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首届“最美综合执法人” 暨“综合执法系统最感动群众十件实事”评选 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（中心）、各直属中队、各派驻中队：

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《关于开展首届“最美综合执法人”暨“综合执法系统最感动群众十件实事”评选活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年9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孔祥清 联系电话：18866220166）

#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开展首届“最美综合执法人”暨“综合执法系统最感动群众十件实事”评选活动 实施方案

为弘扬社会正气，讲好综合执法故事，切实将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走深走实，教育引导广大综合执法队员以先进典型为榜样，更好履行“综合执法、执法为民”政治责任和初心使命，现就开展首届“最美综合执法人”暨“综合执法系统最感动群众十件实事”评选活动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聚焦奋进“十四五”、开启新征程，常态化选树宣传在新区综合执法工作实践中涌现出的“最美”人物和“最美”事迹，用榜样的力量激励和带动全局上下争做崇高道德的践行者、文明风尚的维护者、美好生活的创造者，营造宣传“最美”、学习“最美”、争做“最美”的浓厚氛围和良好导向，为实现新区“十四五”时期发展目标，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区、改革开放新高地、城市建设新标杆、宜居幸福新典范，提供强大精神动力。

## 二、评选范围

区综合行政执法系统所有工作人员，凡政治立场坚定，爱党爱国、遵纪守法，热爱新区、奉献新区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各自领域和本职岗位做出不平凡的业绩的，均可推荐评选“最美综合执法人”；在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中，事迹突出、鲜活感人、社会认同，有较大影响力和贡献度的，均可推荐评选“综合执法系统最感动群众十件实事”。

派驻中队申报的“最美综合执法人”和“综合执法系统最感动群众十件实事”须得到镇街（功能区、保护区）充分认可；因同一事迹已经当选区级以上道德模范和“新区成立五周年突出贡献人物”、“奋斗十三五最美新区人”等区级荣誉称号的，该事迹不再作为推荐理由；有违纪违法行为的、被群众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其他原因造成较恶劣社会影响的不得推荐。

### **三、评选数额**

在全区综合行政执法系统范围内，评选“最美综合执法人”10名和“综合执法系统最感动群众十件实事”10件。

### **四、推荐条件**

2020年以来，在工作和生活中，具备以下四个方面的标准之一的，即可推荐评选。

（一）思想道德方面。在工作和生活中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孝老敬亲，家庭和睦，道德模范作用突出，为引领社会新风尚作出突出贡献。

（二）为民服务方面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

在综合执法工作中，善于主动化解群众矛盾，及时解决群众反映问题，积极为民办好事、办实事，关键时刻，挺身而出，见义勇为，其先进事迹在群众中反响较大。

（三）执法办案方面。执法业务精湛，个人素质优良，工作中做到严格执法、文明执法相结合，勤政廉政，依法依规、秉公办事，树正气，刹歪风，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，为综合执法事业做出了显著成绩。

（四）攻坚克难方面。近两年来，在推动综合执法制度改革、开展集中整治、化解重大执法矛盾等重大活动工作中，始终走在前列，干在实处，勇于担当，积极作为，开拓创新，具有广泛代表性、先进性和示范性，有较大感召力和影响力。

## 五、评选程序

原则上各直属部门、各派驻中队各推荐 1-2 名“最美综合执法人”或“综合执法系统最感动群众十件实事”参加评选。

（一）申报初审（10 月中下旬）。各部门组织填写“最美综合执法人”和“综合执法系统最感动群众十件实事”申报表（见附件 2、附件 3），提供 1-2 张与事迹相关的照片（若无相关照片可以用工作照片代替），并将电子版和签字盖章扫描版于 10 月 10 日前通过金宏网或政务邮箱报局“最美综合执法人”和“综合执法系统最感动群众十件实事”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局党建工作办公室）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初步审查。

（二）组织评选（11 月上旬）。局“最美综合执法人”和

“综合执法系统最感动群众十件实事”评选领导小组对各部门申报名单进行研究，邀请社会监督员代表评议打分（占60%），组织网络投票（占10%），评选领导小组投票（占30%），确定初选名单并进行公示，最终报局党组会研究确定。

（三）逐级参评（11月中下旬）。当选局“最美综合执法人”和“综合执法系统最感动群众十件实事”的人员，视情逐级推荐参加区、市、省级“最美”系列评选活动。

（四）宣传表彰（12月上旬）。12月上旬隆重举办我局首届“最美综合执法人”暨“综合执法系统最感动群众十件实事”发布仪式，邀请人民网、大众日报、网易、新浪等媒体全程参与、全程直播。邀请上级领导以及社会监督员等群体参加，公布当选结果。

## 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成立首届“最美综合执法人”暨“综合执法系统最感动群众十件实事”评选领导小组（见附件1），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严格把关。各部门在组织申报过程中，要高度重视“最美”人选的挖掘、培养和推荐工作，真正把那些群众身边看得见、学得到的先进人物推选出来，把涌现在基层的“凡人善举”推选出来，确保评选出的“最美”人物和“最美”事迹可敬、可信、可学。“最美”人选应经公检法、纪检等部门核实，不存在违法违纪问题，确保推荐工作质量。

(三) 强化宣传。要把宣传引导贯穿评选活动始终，创新宣传手段，形象生动展现“最美”人物和“最美”事迹的典型事迹、良好风貌和可贵精神，把评选过程变为宣传发动的过程，为活动开展营造浓厚社会舆论氛围，切实激发起干部职工干事创业激情，凝聚起干事创业强大合力。

- 附件: 1.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执法局首届“最美综合执法人员”暨“综合执法系统最感动群众十件实事”评选领导小组
2.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执法局“最美综合执法人员”申报表
3.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执法局“综合执法系统最感动群众十件实事”申报表

附件 1

##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执法局 首届“最美综合执法人”暨“综合执法系统最 感动群众十件实事”评选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肖 政

副组长：毕雷鸣

成 员：田强、李斌、时桂琴、宗桂平、杨金强、王亮国、  
曲桂文、岳建平、刘伟德、丁全喜、刘春来、吴亚山、陈卫斌、  
李锡成、王传福、吴强、侯赞斌、巩振刚、陈长峰、薛美凤

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小组。

会务协调组：组长王亮国，组员鲁军、周兆鑫、刘嘉麟。

宣传创意组：组长刘春来，组员刘靖康、姜文菲、王开强、  
董杰。

组织评审组：组长陈卫斌，组员张文君、冯增臣、孔祥清、  
崔悦。

附件 2

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
“最美综合执法人”申报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		照片
性别		文化程度		
民族		政治面貌		
参加综合执法工作时间	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				
2020 年以来所获局级 (含) 以上表彰情况及 证明文件名称				
联系电话				
<b>主要事迹</b>				
<p>200(贰佰)字左右，主要事迹会在网络投票环节、新闻宣传中使用，内容要高度凝练，文字要真挚感人。</p>				

部门负责人 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镇街（功 能区、保 护区）意 见	派驻中队需镇街（功能区、保 护区）在此处盖章
分管（联系） 局领导意见	签字：  年 月 日		
备注			

附件 3

**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**  
**“综合执法系统最感动群众十件实事”申报表**

实事简称				
实事涉及的人员（部门、集体、团队）				
若该实事涉及人员属于部门、集体或团队，请按参与的重要程度依次排序注明	序号	姓名	政治面貌	职务
	1			
	2			
	3			
	.....			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			
<p><b>主要事迹</b></p> <p>200(贰佰)字左右，主要事迹会在网络投票环节、新闻宣传中使用，内容要高度凝练，文字要真挚感人。</p>				

部门负责人 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镇街（功 能区、保 护区）意 见	派驻中队需镇街（功能 区、保护区）在此处盖章
分管（联系） 局领导意见	签字：  年 月 日		
备注			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指挥中心

2021年9月13日印发

---